

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

终止协议

委托人：潘辰元

身份证号/护照号：310226199905052613

受托人：武汉先理知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受托人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签订《研究型硕士/博士申请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PZY20240801），现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原合同，并达成如下约定：

1. 受托人同意对委托人购买的 研究型硕士/博士申请 服务进行退款处理，退款金额为：8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 元整），即原合同金额的 52.6 %。

2. 退费时间：委托人签字向受托人返回本协议后 28 个工作日内。

3. 退款方式为第 ① 种：

① 如无其他问题，默认原路退回：微信或银行账户支付默认原路退回；

② 其他：因 / 原因（如未说明具体原因，仍默认退款方式为①原路退回），委托人付款时使用的微信或银行账户已无法使用，或受托人账户已无法原路退回，委托人应另行提供退款账户。

收款人和账号需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仅限委托人为未成年人）：

/

4. 委托方应保证其收款账户正常，因收款账户异常导致款项不能正常退回的，委托方应及时向受托方说明情况，因此造成的退款时间延长受托方不负责任。

5.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就原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完结，原合同终止，受托人

再无其他退费或赔偿义务，双方不再有任何争议。

6.委托人与受托人需对另一方的信息保密，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社交媒体平台、口头、书面等）传播、泄漏另一方的任何信息。

7.“保密信息”定义：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在原合同合作期间披露的须予以保密保护的相关文件或信息以及向另一方所披露的须予以保密保护的其他书面、口头形式之交流或信息资料。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事项：

- a)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主体信息；
- b)因原合同合作产生的所有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
- c)因原合同合作产生的所有文件、文书等；
- d)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往来邮件、聊天记录、录音等；

8.双方均需对原合同以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平台、个人、企业等）透露【包括但不限于集结他人，简介、头像、昵称出现受托人信息等】。

9.如未保密方未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遵循上述保密条款的约定，保密方有权要求未保密方立即停止其行为。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原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0.双方同意，除上述违约金以外，如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约方造成守约方经济上、声誉上的损失，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另行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以法院的判决或调解为准。

11.委托人行为已违反本协议第 6、7、8 条相关约定的，需立即停止侵权并消除已对受托人产生的影响。如造成受托人损失，则需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进行赔偿。

12.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签订时间（双方明确本合同签署时间以该时间为准）：

2025 年 03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委托人不满 18 岁的:需由委托人本人于合同“委托人”处填写并签字,同时委托人的监护人需于合同“委托代理人”处共同填写并签字;委托人 18 岁及以上的:仅需由本人于“委托人”处填写并签字。)

委托人（签字）：

潘辰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